

# 谢家集区教育体育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、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1〕37 号）要求，结合区教体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谢家集区人民政府网站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谢家集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澳门街内 200 米（原谢七小），电话：0554-5626005，邮编：232052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区教体局严格贯彻落实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为进一步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、优化营商环境，营造公平、透明、高效、便民的政务服务环境，我局依托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推动教育政务服务工作。

区教体局坚持需求导向、问题导向、效果导向，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政务信息公开权限的规定，依照政务信息公开的程序。2021年共发布政务公开信息116条，谢家集区教育局微信公众号（谢区教体）共发布信息119条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及时修订更新依申请公开制度，申请表、流程图等内容全部按照新要求办理依申请公开。2021年，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0次，因依申请公开而申请行政复议案件0件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1年，区教体局制定了工作计划，为实施政务公开提供了保证。由专人负责信息发布、依申请公开受理、信访咨询等方面的日常工作。严格依照政务公开的内容和标准，紧密结合教育中心工作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。

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拓宽信息发布渠道。多措并举，多渠道开展信息发布工作。通过电话咨询，微信留言等方式及时答民疑、解民困。二是完善信息公开方式。传统方式上保留教体局门前的公示栏和党务公开栏进行信息公开，其次高效创新，发挥新媒体影响力，构建微信平台，及时发布公众关注度高、公益

性强、涉及面广的重要政策和重大事项相关信息以及工作动态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提高学习认识。组织局机关科室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理论知识。二是完善工作制度。将政务信息公开列入部门常态化工作，主要领导亲抓亲管，与其他各项任务同部署、同落实。明确专人负责网上信息公开栏目的日常维护更新，严格依照政务公开的内容和标准。三是信息发布规范。明确信息公开的组织架构、工作职责、公开范围、公开方式、操作流程和保密审查程序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信息送交、工作规程等具体工作进行规范，严格落实信息审查制度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7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
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区教体局严格按照有关信息公开规章制度和上级工作部署，认真做好政务工作。但是信息公开不够及时，发布内容不够全面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决策部署，以问题为导向，认真研判分析，及时整改相关问题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机制，完善政务公开平台，营造政务公开的良好氛围，促进规范开展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全面性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